

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

昆财农〔2021〕4号

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1年度省级财政生态护林员补助 资金的通知

东川区、禄劝县、寻甸县财政局，林业和草原局：

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》（中发〔2020〕34号）及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资环〔2020〕

126号)等相关要求,现下达县(区)2021年度省级财政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(详见附表)。收入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0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10499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”。

根据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2020年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办规字〔2020〕48号)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和规定,可结合实际,为生态护林员购买简易装备、人身意外伤害险并组织必要的业务培训。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,切实加强日常资金监管,确保专款专用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,设定具体可行的项目绩效指标,加强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。各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在收到本通知10内,上报市林业和草原局及市财政局备案。

- 附件: 1.2021年省级财政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安排表
2.2021年省级财政配套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项目
绩效目标表



2021年1月6日

昆明市财政局

2021年1月6日印发

附件1

2021年省级财政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资金
1	东川区	330
2	禄劝县	400
3	寻甸县	50
合计		780

